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在煤机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 EPC 实施能力。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双方形成依赖。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刘俊彦、刘红宇、贾晓枫

2018年7月25日